证券代码:002941证券简称:新疆交建公告编号:2019-0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将公司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229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0万元增加至64,500万元;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回购等条款做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双方沟通,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合计140万元。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板块整合方案的议案》

一、拟整合4家企业基本概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设计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公路行业、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劳务派遣,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3、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名称: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特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探设计,安全技术咨询。

3、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建	300	60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弟爱红	55	11
赵宏伟	45	9
合计	500	100

(三)公司名称: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技术院)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3、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建	175	35%
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	35	7%
深圳市天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
向云桂	107	21.4%
崩海东	90	18%
马莲霞	15	3%
张立伟	10	2%
杨征勋	10	2%
仲晓玲	8	1.6%
何尊	5	1%
斯毅	5	1%
潘明江	5	1%
合计	500	100%

(四)公司名称: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朋公司)

1、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公路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地基及基础工程。

3、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建	450	100

二、整合方案概述:

本次整合方案按照“先股权收购,再吸收合并,后股权出资”的原则,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完成对此次整合工作持有异议、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四家公司股东的股权退出工作;以交建设计公司为合并方,创思特公司、科学技术院为被合并方,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三家公司进行合并;新疆交建以持有北朋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完成吸收合并的交建设计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完成对设计咨询板块的整合工作,完成此次整合后,创思特公司与科学技术院注销,交建设计公司存续,北朋公司成为完成合并后的交建设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整合后公司股权结构

完成整合后的交建设计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新疆交建	93.45	2251.0975
深圳市天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8	18.7023
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	0.78	18.7023
崩海东	2	48.0915
杨征勋	0.22	5.3435
仲小玲	0.18	4.2748
斯毅	0.11	2.6718
潘明江	0.11	2.6718
弟爱红	1.3	31.4270
赵宏伟	1.07	25.7130
合计	100	2408.6955

注:如有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20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0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双方沟通,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合计140万元。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1证券简称:新疆交建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公司住所公告如下:

公司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229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941证券简称:新疆交建公告编号:2019-0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22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邮政编码:83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00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0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如下: (一)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董事会成员担任。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如下: (一)按时出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双方沟通,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合计14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3.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4.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3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9日10:00至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 “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19年 1月 23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19年 1月 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 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